

重庆市万州液压压砖机等机器设备一批整体转让公告

一、标的物简介
标的系重庆市万州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向万州区人民法院购置的外墙砖、地转窑炉、液压压砖机等机器设备一批,主要包括:煤气调压器、地转窑炉、引风机、球磨机、柴油发电机等(明细详见清单)。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200万元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公开整体转让。

二、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08月28日起至2014年09月5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渝东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委托报名;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缴纳40万元保证金到重交所渝东分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于2014年09月09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次

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5、所有标的物均严格按现状交易,转让方未提供报废物资相关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取得凭证,意向受让方需详细了解标的物明细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转让方与重交所渝东分所不保证报废物资的质量、品质等,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

标的物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6、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重交所渝东分所按成交价的3%收取交易服务费(在其保证金中扣除并开具服务费发票),其余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买受人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交所渝东分所指定账户;重交所渝东分所收到交易价款及服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将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7、受让方接到转让方通知后60日内自行组织报废物资的拆除、搬运,逾期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关报废物资拆除、搬运工作的,其买受人资格自动消失,剩余报废物资归转让方所有,其缴纳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拆除、搬运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环保责任、一切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8、本次处置标的物数量及质量严格以现状为准。
9、另有相关机器设备配件一批,不在清单之列,转让方可无偿提供给受让方,但不负责具体数量及质量保证。

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代家沟村花坟组45号房屋及土地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代家沟村,建成年代为1990年,夹石墙结构,房屋建面879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实际用途为学校,无装修。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面积2865平方米,有房地证,无租赁,无抵押,标的周边无配套,通公路但无公共汽车。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8.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3万元。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4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3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到联交所交易一部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多次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

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三、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及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六、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重庆市涪陵电力废旧设备一批整体转让

标的为涪陵电力废旧设备、材料等一批(详见评估报告清单),拟按现状以不低于67.9718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标的详情见下表: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4年9月9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3,59436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

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转让方未提供所有机器设备相关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取得凭证,意向受让方需详细了解标的物明细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转让方与重交所渝东分所不保证报废物资的质量、品质等,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

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废旧物资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接转让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设备搬迁,逾期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7、设备运输、拆、装、卸、搬运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8、受让方进入转让方仓库,一切听从转让方人员指挥。

序号	品名	重(数)量约	挂牌价(万元)
1	废紫铜	0.7112T	67.9718
2	废铝	39.397T	
3	废铁	98.675T	
4	废塑料	11.799T	
5	废变压器	2.1T	
6	灯具、空开等	1批	

东莞市北日油墨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重要信息披露:

1、北日油墨的房屋建筑物第一项厂房及该栋厂房所属的土地,于2005年12月7日抵押给宜宾北方川安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捌拾万元整。
2、北日油墨账面记录的房屋建筑物第1项,房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100182480号”,清查核实中发现,该项土地征用时间及期满有关规定如下:根据2010年2月2日,出让方东莞市企石镇明珠塑料工业公司、受让方东莞市北日油墨有限公司、原土地权属方企石镇铁炉坑村村民委员会、监督方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征用铁炉坑村委会部分土地的协议”,第二项规定:“土地征用时间以及期满的有关规定:(1)东莞市企石镇明珠塑料工业公司办理的东府国用(1995)第特245号;面积1155.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年限至2045年7月4日止,超出年限,受让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需重新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合同,至于新的征用年期和补偿金及其他有关事项,必须日后按当时同等条件下,三方再另行协商执行,如果三方协商续期条件未获一致的,届时我铁炉坑可以无偿收回该地块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建筑物。(2)该土地按土地使用证出让年限满后(即2045年7月4日后)。该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以及建筑物全归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3、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并在挂牌期间提供不低于挂牌价格的资金证明。
2、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继续履行标的企业与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08-27至2014-09-2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重庆市大渡口区东海阿特豪斯路口等三处广告位经营权出让

受有关单位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东海阿特豪斯路口等三处广告位经营权按现状进行公开分零出让,详情如下:
交易方式:互联网多次竞价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坐落地现场展示
特别告知:
1、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转让方提供的《户外广告为经营权出让合同》并对该合同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认可后方可参与竞价,《户外广告为经营权出让合同》可在项目经理处进行查阅。
2、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17时30分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3、意向受让人应为依法核准登记的具有户外广告经营资格(资质)的企业或个体经营

者。
4、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同意并签署《互联网多次竞价实施方案》后获得竞买资格,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生效后,并按《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约定向出让方缴纳首次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及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竞价服务费后无息返还,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出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出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出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出让方

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出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让方签署《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
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署《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出让方支付价款。
6、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一经报名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对前述信息完全知晓并认可。
7、联交所竞价服务费按规定由出、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404.8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东莞市北日油墨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工业区二排四栋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成立时间	1999-04-09
注册资本	6000万元RMB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石油石化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71226377-3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书报胶印轮转黑色油墨、书报胶印轮转彩色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印刷器材
职工人数	31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770.84	1087.95
负债总计(万元)	279.32	279.32
净资产(万元)	492.49	809.59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404.795	

表三

转让方名称	宜宾北方川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四川省[510000]宜宾市[511500]江安县[511523]四川省江安县井口镇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3758.00万元RMB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5471879-9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坐落位置	广告形式	尺寸规格(m*m)	出让年限	面积约(m²)	保证金(万元)	挂牌价(万元)
1	东海阿特豪斯路口广告牌	东海阿特豪斯路口	魔方体	3X3/面	5年	9	2	10
2	步行街北入口广告牌	步行街北入口	魔方体	3X3/面	5年	9	3	15
3	37中综合楼侧墙	袁茄路37中综合楼侧墙	墙面三面翻	13X8	5年	104	6	30
合计						122	11	55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